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於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905,202,792 (100.000000%)	0 (0.000000%)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2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903,500,992 (99.811998%)	1,701,800 (0.188002%)

按上述票數，決議案第1項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決議案第2項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5,476,637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且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3)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